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輪椅籃球技術手冊(肢障)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1 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(一)男子組。

(二)女子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肢障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四)註冊人數：各組各單位限註冊一隊，每隊球員最多 12 名。

(五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六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註冊 5（含）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
2. 註冊 6～8（含）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
3. 註冊 9～16 隊以上者，則依隊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
4. 循環賽計分：

(1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2)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3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4)三隊以上（含三隊）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A.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B. 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C. 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，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D. 該組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E.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肢障場內比賽球員點數總和不超過 16 點，凡超過 16 點之單位，應被判技術犯規，執行相關罰則恢復比賽。

2. 肢障選手上場比賽時，須繳交選手證，核對選手證與級別並進行點數盤點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，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4 月 9 日(星期六)	09：00-17：00	女子肢障組 男子肢障組
4 月 10 日(星期日)	09：00-17：00	男子肢障組
4 月 11 日(星期一)	09：00-17：00	男子肢障組
4 月 12 日(星期二)	09：00-12：00	男子肢障組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殘總負責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。